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738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大摇大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222号2幢1层101B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和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